苏州市农业农村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经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
| 1 | 农药经营门店售卖的农药应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 | 经营单位经营无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杀虫剂 | 【法律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前款规定的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预防、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违法责任】《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假农药”。 | **★** | 经营者采购卫生杀虫剂等农药时，需仔细查看标签上的农药登记证号，或是登陆“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查询生产商家是否具取得农药登记证，确保进货产品合法合规 | 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协调科65851578 |
| 2 | 兽药生产企业要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经营者应当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 | 未经批准生产兽药、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 【法律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违法责任】《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 兽药生产企业要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经营者应当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 | 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协调科65851578 |
| 3 |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或销售的肥料有效成分含量须与登记批准的内容相符 | 肥料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 | 【法律法规及违法责任】《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 | 生产者应严格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保证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与批准内容相符；经营者应从正规渠道进货，最大限度确保进货产品的质量 | 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协调科65851578 |
| 4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或售卖的饲料及添加剂应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一致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中某些成分的含量与标签标注的不一致 | 【法律法规及违法责任】《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者应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质量，加强检测，出厂产品应与标签标示内容一致；经营者应从正规渠道进货，最大限度确保进货产品的质量 | 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协调科65851578 |
| 5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需要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须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2、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须向地市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 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协调科65851578 |